

湖南为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为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全所”或“本所”）接受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晋农牧”）的委托，作为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朱水源律师、朱的良律师审查了金晋农牧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汇编；
5.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公司已向为全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为全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为全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为全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送达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召集人、时间、地点、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股东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临时提案提交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或微信方式召开，202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点，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予心路林业公安分局斜对面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金晋农牧董事长陈细全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淑蓉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金晋农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相关证明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出席金晋农牧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622,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25%。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21 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全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推举陈霞、范子英为计票人，何丹萍为监票人。会议依次审议以下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343,2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4%。



(二)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343,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4%。

(三)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343,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4%。

(四)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343,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4%。

(五)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343,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4%。

(六)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343,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4014%。

(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343,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4%。

(八)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343,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4%。

(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343,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4%。

(十) 《关于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向银行续借款一》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343,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4%。

(十一) 《关于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向银行续借款二》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343,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4%。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计票人回收《表决票》，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湖南为全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湖南为全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朱水源

朱的良

单位负责人：

朱水源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